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川北幼专函〔2020〕2号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疫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物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2月14日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

按照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根据《广元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广教函〔2020〕10号）要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定如下。

一、防疫物资的采购

（一）原则上按照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二）按照“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的原则，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广财社〔2020〕2号）文件要求，规范执行紧急物资采购政策，开展紧急物资采购，不得紧急采购与疫情无关的物资。

二、防疫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管理

（一）指定专人负责防疫物资验收入库工作，办理入库手续；建立防疫物资专用库房。

（二）防疫物资入库时要区分物资性质，对危险品、易腐蚀物品、有毒有害、易爆物品实行分类保管；重点物资强化管理。

（三）防疫物资码放要整齐，物资要防火、防潮、防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资要单独存放，所有物资要明码标

识，保持库房环境卫生。

（四）防疫物资出入库要分类登记，做好纸质和电子台帐。

（五）每天对防疫物资进行检查，了解物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物资安全情况。

（六）防疫物资使用必须办理领取手续，填写物资领取单。要认真核对领取单上物资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等，以免发生差错。

（七）对于温、湿度要求高的物资，做好温度、湿度的调节控制工作，高温季节要防暑降温；梅雨季节要防潮、防霉；寒冷季节要防冻保温。